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11. 06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201)字第 7820 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201 號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雁兴淼漫人的力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	に言言
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	址 備註
8 贓款(賭資) 1000 柯田美華 高雄市 元	小港區 114.9,25 准領
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 $(07)3459809 \circ$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